

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2版)

第一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2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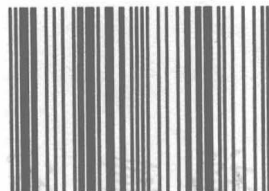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2 版/福建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总站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0177-108-7

I. 福… II. 福… III. 建筑预算定额—福建省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8540 号

ISBN 7-80177-108-7



9 787801 771087 >

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2 版)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13 63906414)

福州市荣利达印刷厂 印刷
福州市晋安区东南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1/32 44 印张 98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 7-80177-108-7/TU · 061

定价: 295.00 元(全套共四册)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

《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版)的通知

批准部门：福建省建设厅

主编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施行日期：2002年10月1日

为适应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需要，规范建筑工程计价行为，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的《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版)(以下简称本定额)经会同省计委研究、审议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原福建省建设厅会颁发的《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一九九八年)(闽建综(1998)85号)同时停止使用。

本定额是我省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建筑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概算、投资估算、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本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以及建筑物地下室的人防工程。

总 目 录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

《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 版)的通知

闽建筑[2002]107 号

为了适应我省建设工程造价改革的需要,规范建筑工程计价行为,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的《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经会同省计委研究,现予颁发,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福建省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一九九八年)(闽建综[1998]83 号)同时停止使用。

本定额是我省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建筑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是编制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概算、投资估算、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本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以及建筑物地下室的人防工程。

本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发 给 于 关 心 参 加 省 建 设

映 照 馆 (编 5005) 《 建 筑 工 程 算 量 手 册 》

号 701 [5005] 第 二 版

福建省建设厅

福建省建设厅为贯彻《福建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闽建标[2005]10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05年8月15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该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并经福建省建设厅批准,作为福建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凡在福建省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计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照执行。本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厅负责管理和解释。

总 说 明

一、《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依据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_{gz}-101-95),并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编制。

二、本定额是福建省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建筑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是编制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概算、投资估算、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以及建筑物地下室的人防工程。

四、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目前多数企业具备的机械装备程度,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劳动组织,以及合理工期和合格工程进行编制的,反映了社会平均消耗水平。

五、本定额是依据国家和省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并参考了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六、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人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辅助用工以及人工幅度差。

七、本定额的材料消耗量:

1. 材料消耗量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等,已计入了相应的施工场内运输及施工操作损

耗。

2. 混凝土、砌筑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是按现行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计算的。

3. 混凝土的养护均按自然养护考虑。

4. 周转性材料已按规定的周转次数摊销计入定额内。

5. 木材的出材率按综合出材率考虑:松、杉原木为 66%,硬原木为 50%。

6. 用量少、占材料费比重小的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元"表示。

7. 施工工具用具性消耗材料,未列出定额消耗量,在其他直接费的工具用具使用费中考虑。

八、本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1. 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和机械施工工效编制的,包括了机械幅度差。

2. 挖掘机械、打桩机械、吊装机械、运输机械(包括推土机、铲运机及构件运输机械等)综合考虑了各种机械容量和配合辅助机械。

3. 随工作班组配合的中小型机械台班消耗量已列入相应定额项目内。

4. 未列出消耗量的施工机械台班合并为其他机械费,以"元"表示。

九、本定额除另有说明外均已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场内水平运输费,以及周转性材料在同一城区内的场外运输费。本定额已包括檐高 3.6m 以内的材料垂直运输费用,檐高 3.6m 以上的材料垂直运输费用按第十二章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十、本定额是按建筑物 6 层、檐高 20m 以内编制的,当建筑物超过 6 层或檐高超过 20m 时,按第十三章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建筑物的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的高度;突出屋面的水箱间、楼梯间、电梯房、女儿墙等不能计算层数或檐高。

十一、本定额的木材断面或厚度均按毛料考虑,如设计图纸注明木材断面或厚度为净料时,应增加刨

光损耗,其中:板、方材一面刨光增加 3mm,两面刨光增加 5mm,圆木表面刨光每立方米材料增加 0.05 m³。
本定额的板、方材规格详见表 1。

表 1

板、方材规格表

项目	按宽、厚尺寸比例分类	按板材厚度、方板宽、厚乘积分类				
		名称	薄板	中板	厚板	特厚板
板材	宽 ≥ 3 倍厚度	厚度 (mm)	≤ 18	19 ~ 35	36 ~ 65	≥ 66
		名称	小方	中方	大方	特大方
方材	宽 < 3 倍厚度	宽 × 厚 (cm ²)	≤ 54	55 ~ 100	101 ~ 225	≥ 226
		名称	小方	中方	大方	特大方

十二、本定额取定的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与设计的有下列不同时,按本定额附录一调整:

1. 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的类型不同;
2. 混凝土的塌落度、强度等级或其采用的水泥强度等级、粗骨料种类及粒径不同;
3. 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或其采用的水泥强度等级不同;
4. 抹灰砂浆的体积比不同。

十三、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建筑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风险费、利润、劳动保险费、规费和税金。本定额的综合基价未包括风险费。

1. 人工费:按定额人工消耗量乘以人工单价计算。综合基价中的人工单价为 30 元/工日。
2. 材料费:按定额材料消耗量乘以材料单价计算。综合基价中的材料单价,以 2002 年上半年福州市

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取定；混凝土砂浆配合比采用以下强度等级水泥配制：

(1) C25 以下混凝土采用强度等级为 32.5 的水泥配制，C25 以上的混凝土采用强度等级为 42.5 的水泥配制；

(2) M10 以下砌筑砂浆采用强度等级为 32.5 的水泥配制，M10 以上砌筑砂浆采用强度等级为 42.5 的水泥配制；

(3) 抹灰砂浆均采用强度等级为 32.5 的水泥配制。

3. 机械费：按定额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乘以台班单价计算。综合基价中的机械台班单价，按 2002 年第二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取定。

4. 综合费：由其他直接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和财务费用组成。综合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基数，区分工程类别（详见表 2）和按分项工程所在章的取费标准（详见表 3）计算。综合基价中有区分工程类别的，综合费按二类计算。

5. 风险费：是指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时，根据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计取的费用。风险费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之和为基数乘以风险费率计算，风险费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基价未包括风险费。

6. 利润：是指按规定可计入工程造价的利润，不区分工程类别，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综合基价中的利润率按 7% 计算。

7. 劳动保险费：是指按规定施工企业应为职工支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用。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取得劳动保险费核定卡后，按施工企业签订合同时所核定的劳动保险费取费类别，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取费标准（详见表 4）计算。综合基价中的劳动保险费按乙类 B 计算。

表 2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 程 类 型			单 位	工 程 类 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建 筑 物	单层厂房	檐高	m	>24	>15	≤15
		最大跨度	m	>24	>15	≤15
	其他建筑物	檐高	m	>75	>40	≤40
		建筑面积	m ²	>30000	>10000	≤10000
构 筑 物	烟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m	>80	>50	≤50
		砖结构(高度)	m	>50	>30	≤30
	水塔	高度	m	>40	>30	≤30
		容积(单体)	m ³	>80	>60	≤60
	筒仓	高度	m	>30	>20	≤20
	贮池	容积(单体)	m ³	>2000	>1000	≤1000
	栈桥	高度	m	-	>30	≤30
		跨度	m	-	>30	≤30

注:①建筑工程类别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划分。

②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垂直运输工程、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组装拆卸费及小区、厂区、室外总体道路工程,不区分工程类别,按统一费率。

③同一工程有两个判别指标的,套用较高的类别。

④同一工程中有不同檐高的,类别按最高的檐高套用。

⑤按上表划分标准是三类的单位工程带有地下室的,提高到二类;一、二类的不变。

⑥附属工程如传达室、民用水加压泵房、变电房、围墙、下水道、化粪池、阴井等均按三类工程。

⑦随结构主体发包的装饰工程,其类别应随结构主体的规定。

⑧建筑物的檐高、建筑面积、跨度按本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3 建筑分项工程综合费取费标准

分项工程所在章名称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 机械费 之和	不分类别统一按 10%		
第二章	桩基础工程		不分类别统一按 15%		
第三~十一章	砌筑等工程		40%	32%	22%
第十二章	垂直运输工程		不分类别统一按 10%		
第十三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第十四章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组装拆卸费				
第十五章	建筑构配件		40%	32%	22%
	装饰工程		30%	24%	17%
	小区、厂区、室外总体道路工程		不分类别统一按 22%		

表 4

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取费标准

取费基数	取费类别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A	B	A	B	A	B	A	B
人工费	取费标准(%)	17	15	16	13	13	10	10	8

8. 规费:是指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工程定额测定费。规费按企业投资、工程所在地的情况,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风险费、利润、劳动保险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取费标准(详见表 5)计算。综合基价中的规费费率按 0.114% 计算。

表 5

建筑工程定额测定费取费标准

企业投资、工程所在地情况		取费基数	取费标准(%)
非外商投资施工企业	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	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综合费、 风险费、利润、 劳动保险费之和	0.114
	宁德、三明、南平、龙岩		0.135
外商投资施工企业			0.0674

9. 税金:是指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税金根据工程所在地,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风险费、利润、劳动保险费、规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税率(详见表 6)计算。综合基价中的税金按工程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计算。

表 6

建筑工程税率标准

工程所在地	计税基数	税率(%)
市区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综合费、风险费、利润、 劳动保险费、规费之和 (不含税工程造价)	3.445
县城、镇		3.381
其他地区		3.252

十四、综合单价计算的其他有关规定:

1. 劳动保险费、规费、税金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竞价。
2. 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标底,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
3. 投标报价,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自主确定。
4.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

十五、本定额未包括文明施工增加费、提前竣工措施费、优良工程增加费等特殊施工措施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十六、本定额未包括地下室工程和上部洞体工程施工(非夜间)的人工、机械降效及施工照明费,该项费用按相应工程量的定额用工 8 元/工日计算,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各项费用。

十七、本定额考虑了安全操作所需的安全防护、产品一般保护、养护等措施费用,建筑构配件及产品有特殊要求加固包装的保护费用另行计算。

十八、本定额未包括大体积混凝土施工的测温费用,设计有要求的另行计算。

十九、本定额已包括场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堆放费用,但不包括外弃。需要外弃的,场外运输按土方运输另行计算。

二十、本定额的工作内容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均已在定额内考虑。

二十一、本定额未编制建筑装饰和小区、厂区、室外总体道路等定额项目。建筑装饰工程套用《福建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1版)的相关项目及其规定,小区、厂区、室外总体道路工程套用《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综合单价表》(2001版)的相关项目及其规定,工程类别划分及各种取费标准按本定额的有关规定计算。

二十二、本定额中注有“ $\times \times$ 以内”或“ $\times \times$ 以下”者,均包括“ $\times \times$ ”本身;“ $\times \times$ 以外”或“ $\times \times$ 以上”者,均不包括“ $\times \times$ ”本身。

二十三、本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一般规定: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应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多层建筑物自然层的层高在 2.2m 及以上者,方可计算建筑面积。
2.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和多层建筑物首层的建筑面积,均应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3. 单层建筑物内设有部分楼层者,其二层及二层以上的楼层,以及多层建筑物二层及二层以上的楼层,层高在 2.2m 以上者,均应计算建筑面积。有围护外墙的,应按外墙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外墙的,应按自然层结构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可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同一建筑物的结构、层数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建筑面积。
5. 设有围护结构(或围栏)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按其底板面的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 设有围护性幕墙的建筑物,按幕墙主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二、计算全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应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多层建筑物应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
2.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商店(仓库、车间)、地下车站、地下泳池、地下指挥部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以外的通风排气竖井、外墙防潮层及其

保护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3. 建于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地下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时,有围护结构且层高在 2.2m 以上的部位,按该部位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建筑物内的夹层、插层,应按其层高在 2.2m 以上的部位计算建筑面积。

6. 技术层和检修通道内设有围护结构的办公室、值班室、储藏室等,层高在 2.2m 以上时,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自动扶梯、水平步道(滚梯),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8. 室内提物井、管道井、抽油烟机风道、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等,应按首层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9. 设有结构层的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应按结构层计算建筑面积;没有结构层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分层计算建筑面积。

11. 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m 及以上的部位,按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2.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挑廊、走廊、眺望间、落地橱窗、阳台等,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3. 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层高在 2.2m 以上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